

#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3年度第2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花蓮縣第五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顏主任委員新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鍾宜珊

陸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：

本委員會經費源自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剩餘款，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 15 時止，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(以下同)6 億 6,994 萬 8,700 元(0206 剩餘款 2 億 9,586 萬 4,324 元、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,008 萬 5,145 元、0403 地震指定捐款 3 億 5,271 萬 4,289 元、利息 128 萬 245 元及其他收入 4,697 元)；支出計 2 億 6,909 萬 7,788 元(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,881 萬 5,000 元、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,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11 萬 6,861 元)，爰剩餘款計 4 億 85 萬 912 元。經費情形如下：

| 項目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-0206 捐款剩餘款  | 2 億 9,586 萬 4,324 元 |
| B-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<br>(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)<br>*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| 2,008 萬 5,145 元     |
| C-0403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<br>(資料統計截至 11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)                    | 3 億 5,271 萬 4,289 元 |
| D-利息  | 128 萬 245 元        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底)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-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697 元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收入小計</b>                   | <b>6 億 6,994 萬 8,700 元</b> |
| F-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<br>款  | 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G-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              | 2 億 6,881 萬 5,000 元        |
| H-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          | 16 萬 5,927 元               |
| I-匯款手續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萬 6,861 元               |
| <b>支出小計</b>                   | <b>2 億 6,909 萬 7,788 元</b> |
| J-總捐款剩餘數(J=A+B+C+D+E-F-G-H-I) | <b>4 億 85 萬 912 元</b>      |

主席裁示：以上洽悉。

## 柒、提案討論：

### 案由、

提案一：花蓮縣 0403 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毀損(傷)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鑒於本計畫係參酌 0206 及 0918 震災毀損計畫擬定，原則同意。
- 二、計畫名稱及內容，「傷」字不適用於建物，請予以修正。
- 三、另請限定對象，以利對重覆申請者採取返還措施。
- 四、第九點截止日期修正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。

提案二：花蓮縣政府辦理 0403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原則同意。

- 二、草案第八點辦理修繕解除紅、黃單列管流程，考量本計畫係補助拆除及修繕，建物結構補強另依據《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》辦理，爰解除列管一事不列於本計畫內容。
- 三、請修正第十點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，金額請一致以萬元呈現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5 分